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55578057
文件编号：202202120934487807782R

生成日期	2022年02月12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55578057	法定代表人	徐海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11-03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长山村长山二里181-5号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10条	行政处罚信息	3条
守信激励信息	2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存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555780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海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11-03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长山村长山二里181-5号

行政许可信息 (共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3041121032384688667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411210323846886670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23
有效期自：	2021-03-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非投资类）
许可机关：	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	省建设厅

第 1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401210224829549391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401210224829549391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2-24

有效期自：

2021-02-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申请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许可机关：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470106897L

数据来源单位：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470106897L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401210205821435217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401210205821435217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2-09

有效期自：

2021-02-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港口经营许可-普货和客运-延续

许可机关：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470106897L

数据来源单位：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470106897L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481210108893390998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481210108893390998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01-11

有效期自：2021-01-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市级认定（变更）

许可机关：省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000200416919901744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330000200416919901744

许可决定日期：2020-04-16



有效期自：2020-04-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省级认定（核准）
许可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00020040701928309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330000200407019283091
许可决定日期：2020-04-09
有效期自：2020-04-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省级核准）
许可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00020040381907749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不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新）
许可类别：普通

第7条



许可编号：330000200403819077499
许可决定日期：2020-04-07
有效期自：2020-04-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省级核准）
许可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数据来源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33000019071690964198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浙税）许准字〔2019〕
许可证书名称：延期缴纳核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913304817955578057
许可决定日期：2019-07-15
有效期自：2019-07-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延期缴纳核准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4088Y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4088Y

第 8 条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00019071670963791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浙税）许准字〔2019

许可证书名称：延期缴纳核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913304817955578057

许可决定日期：2019-07-15

有效期自：2019-07-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延期缴纳核准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4088Y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4088Y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3048119031170400698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913304817955578057

许可决定日期：2019-03-11

有效期自：2019-03-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许可机关：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1096777948X

数据来源单位：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MB19062420

码：

行政处罚信息 (共 3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嘉海综执〔2021〕罚决字第11-0181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6-18	
处罚内容：	经查明：海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碧云北路与东勤线交叉口东北侧碧云北路商业商务中心项目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现已改正违法行为。本局认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的规定，已构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未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予以惩处。根据《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未履行职责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现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限海泰建设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海宁农商银行，收款人全称：海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31000****900000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罚款金额（万元）：	0.0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法事实：	2021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葛金、曹彦斌在嘉兴海宁市碧云北路与东勤线交叉口东北侧工地，发现当事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工地内可回收垃圾桶内投放了塑料袋等其他垃圾，其他垃圾桶内投放了饮料瓶等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桶内投放了塑料袋等其他垃圾，当事人作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阻，涉嫌垃圾分类管理人未履行职责，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处罚机关：	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816747598226	
数据来源：	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816747598226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嘉海综执〔2021〕罚决字第10-0189号

第2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1-05-09

处罚内容：经查明，2021年03月22日下午，海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海宁市联合路南侧、一九三弄西侧红纸坊（二期）项目施工单位，对工程工地内西侧围挡处的建筑垃圾未及时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垃圾占地4.03平方米。现已改正违法行为。本局认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规定，已构成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垃圾的行为，应当予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规定，参照《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筑业)》第2条的规定，本局现依法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限海泰建设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海宁农商银行，收款人全称：海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31000****900000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罚款金额（万元）：1.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事实：2021年3月22日下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宁市联合路南、193弄西侧红纸坊（二期）工程项目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该项目的项目名称为红纸坊（二期）工程，建设单位为海宁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工地内东侧设有1个出入口，出入口已设置冲洗装置，四周已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东侧围挡上已设置喷淋系统；现场未有车辆进出；工地内主要道路已硬化；工地内西侧围挡处堆存有建筑垃圾，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进行遮盖，经测量，该建筑垃圾区域长3.1米，宽1.3米。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机关：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16747598226

数据来源：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16747598226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嘉海综执〔2021〕罚决字第10-0180号

第3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2021-04-01

处罚内容：经查明,当事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下午,在海宁市海洲街道联合路193弄红纸坊(二期)工程工地项目部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堆放点内,将易腐垃圾(剩菜、剩饭等)与其他垃圾(包装袋、快餐盒等)混合投放在垃圾桶内,且收到《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未改正。另查明,当事人现已改正违法行为。本局认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应当予以惩处。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现依法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限海泰建设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海宁农商银行,收款人全称:海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31000****900000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罚款金额(万元): 0.0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法事实: 2021年03月22日下午,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联合路193弄红纸坊(二期)工程工地项目部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堆放点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现初步查明:当事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将易腐垃圾(剩菜、剩饭等)与其他垃圾(包装袋、快餐盒等)混合投放在垃圾桶内。执法人员发放《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嘉海综执〔2021〕责改通字第10-0204号),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03月22日16时前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03月22日16时05分,执法人员对海泰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仍将易腐垃圾(剩菜、剩饭等)与其他垃圾(包装袋、快餐盒等)混合投放在垃圾桶内,当事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机关: 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816747598226

数据来源: 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4816747598226

守信激励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第 1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5557805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7955578057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5557805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7955578057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结束